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4 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认真研究、核查，对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差异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2017 年因关联方的技术改造与新增投资额比往年有较大减少，导致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幅度较大；因价格和交通便利，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当地采购量，基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相应减少了外地采购，导致相关原材料采购额低于预计额幅度较大。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预计额度。

2017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少于预计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邱定蕃、张继德、李相志

2018 年 4 月 17 日